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40号

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1674394026M

地址：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和合成村郭家塔社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东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对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（兴旺煤矿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煤矿采坑作业面及采坑道路上无洒水痕迹，未严格控制粉尘的排放，车辆行驶及作业过程有扬尘产生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17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2023年5月17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-47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

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1 日

